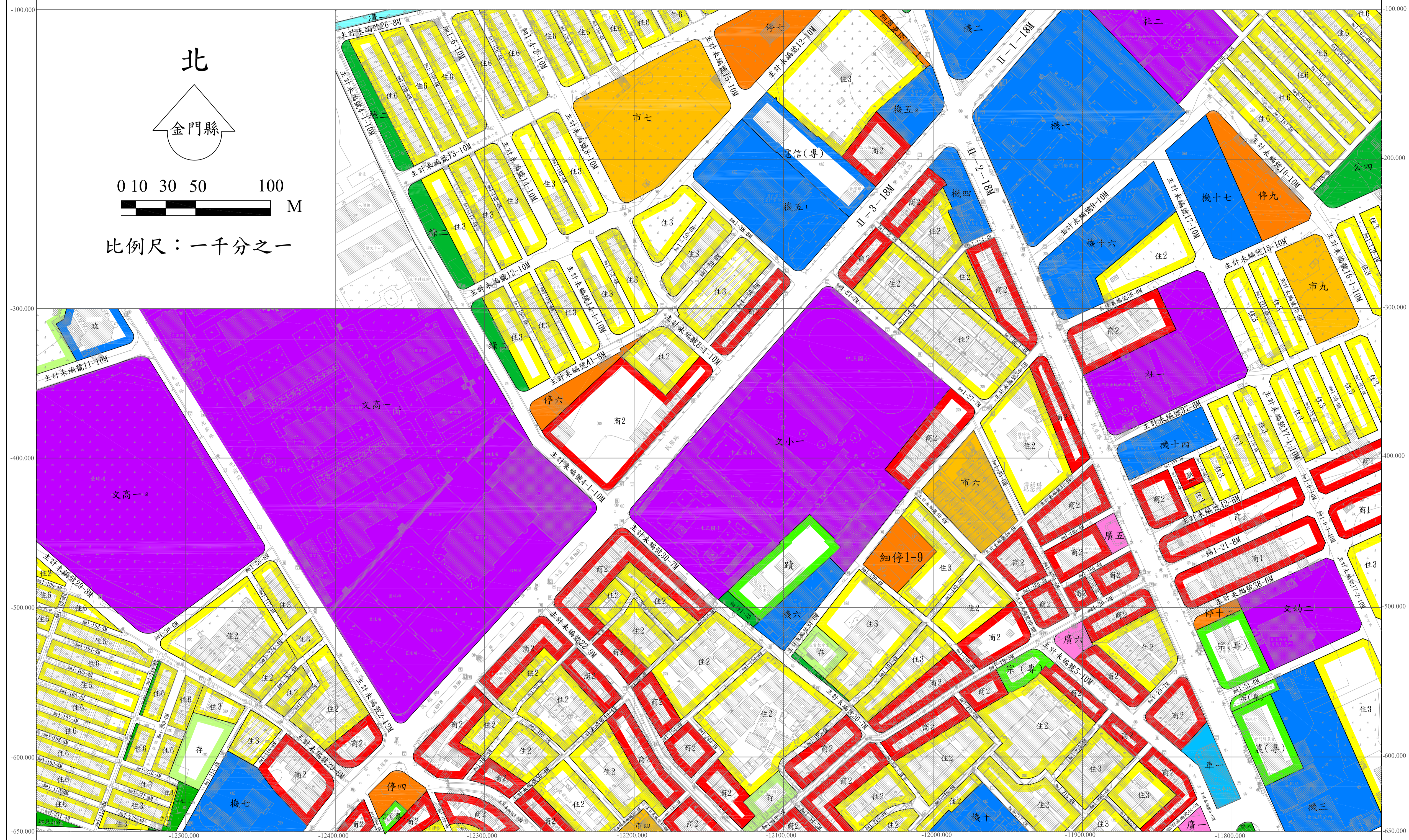


訂正金門特定區（金城地區）細部計畫『第一次通盤檢討（原第四種住宅區為第二種住宅區）』圖



計畫圖例

住1	第一種住宅區(住1)	商2	第二種商業區(商2)	農(專)	農會專用區	社	社教用地	兒	兒童遊樂場用地	廣(兼)	廣場兼停車場用地	住3	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(住3)
住2	第二種住宅區(住2)	工乙	乙種工業區	文	文教區	文	學校用地	市	市場用地	溝	溝渠用地		
住3	第三種住宅區(住3)	電(專)	電信事業專用區	政	行政區	公	公園用地	廣	廣場用地	道	道路用地		
住6	第六種住宅區(住6)	蹟	古蹟保存區	存	保存區	綠	綠地用地	車	車站用地				
商1	第一種商業區(商1)	宗(專)	宗教專用區	農	農業區	遊	遊憩用地	停	停車場用地				